## 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20D. 代名人因應債務人的建議而作出的報告

- (1) 凡已因應根據第20A條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臨時命令,則代名人須在該項命令停止生效前向法院呈交一份報告,並明——
  - (a) 他是否認為應該召集債務人的債權人的會議,以考慮該債務人的建議;及
  - (b) (如他認為應該召集上述會議)他建議的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(2) 為使代名人能擬備其報告,債務人須向該代名人呈交 ——
  - (a) 一份列出該債務人所建議的自願安排的條款的文件;及
  - (b) 一份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,該說明書須載有 ——
    - (i) 訂明的其債權人及其債項以及其他負債與其資產的詳情;及
    - (ii) 訂明的其他資料。
- (3) 凡代名人沒有呈交本條規定的報告,則法院可因應債務人或該代名人提出的申請,指 示臨時命令須在法院在該指示中指明的更長期間內繼續生效或(如該命令已停止生效) 重新生效。
- (4) 如法院在接獲代名人的報告後,信納應該召集債務人的債權人的會議以考慮該債務人的建議,則法院須指示將該臨時命令的有效期延展一段該命令指明的期間,以使該債務人的債權人能考慮其建議。
- (5) 如法院因應代名人的申請而信納以下事官,則法院可撤銷臨時命令 ——
  - (a) 債務人沒有履行第(2)款指明的義務;或
  - (b)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,召集債務人的債權人的會議以考慮該債務人的建議會是不適 當的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)